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文件

惠湾经统〔2023〕60号

关于 2022 年度获评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区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：

为落实《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》（惠湾委办函〔2019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2年度获评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区财政奖励资金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，2022年度获评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称号的企业，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新获评国家级“小巨人”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对新获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同一企业获得 2 个荣誉称号的，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9 月 26 日前，将申报书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组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获评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名单
2. 2022 年度获评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区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蔡康；联系电话：5562316）